

广东澄星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澄星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4月26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。

会议由监事会全体监事推举赵志科先生主持，应出席本次会议监事为3人，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监事为3人，参与表决的票数为3票。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议案表决情况

会议通过表决票现场表决，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审议《关于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（一）议案内容：

详见登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广东澄星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（二）表决结果

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（三）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需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四）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情况

本议案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广东澄星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澄星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8年4月27日